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意見書

事業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

聯絡電話：03-4815001

通訊地址：臺灣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聯絡電話：02-26560333

通訊地址：臺灣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2 樓

證書號碼：GHGEV 842063

查證結果摘要

英國標準協會係依據 ISO 14064-3: 2019 及環境部現行規定執行查驗程序，查驗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環境部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驗準則：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溫室氣體查驗指引(113 年 6 月)及環境部現行溫室氣體方案相關規定

查驗範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325002 新竹科學園區臺灣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 2025 年盤查報告書_20260409、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 2025 年盤查清冊_20260409

涵蓋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查驗數據：採 IPCC 2013 年第五次評估報告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經查驗排放量如下：

列管事業名稱	工廠登記證號/ 商工登記證	管制編號	直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	能源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	總排放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	95A01414	H50A1985	1,214.2874	41,429.5281	42,643.816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意見：本案以合理保證等級之標準，設計、規劃及執行查驗作業，且依據查驗人員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驗機構之溫室氣體聲明符合查驗準則，不具實質差異。

負面意見：無

其他查證相關資訊：已完成查驗之能源間接排放源(範疇二)排放量，係引用 經濟部能源署公告民國 113 年電力排碳係數(0.474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書面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階段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3 日

第二階段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9 日

查證機構簽章

查證聲明意見書核發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5 日

本案主導查證員：

林碩哲

劉謹銓

負責人簽章：

謝君豪

職稱：董事總經理

查證人員簽章：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受查證機構之機密資訊，除作為環境部相關盤查登錄或減量額度核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查證機構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一)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
- (二) 吾人(司)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查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